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（如果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、影音室、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宝山特勤消防站队史馆、影音室、消防科普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增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7.624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0.11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河南增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2月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（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）。